

二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的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汤阴县文化宫（文化中心西区）物业管理项目、安汤磋商采购-2025-9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汤阴县文化宫（文化中心西区）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汤阴县贞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总资产7.08万元。营业收入10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汤阴县文化宫（文化中心西区）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汤阴县贞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总资产7.08万元。营业收入10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汤阴县贞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